

等 別：簡任

類 科：財稅行政

科 目：稅務法規研究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」規定之特種貨物項目（除該條例第5條所排除之項目外），以及特種勞務內容為何？適用之稅率為何？有人稱之為「奢侈稅」，是否允當？預售屋並未納入課稅範圍，其主要理由為何？稅課收入有無指定用途？（25分）
- 二、民國99年1月6日修正之稅捐稽徵法增訂了「第一章之一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」，其主要內容為何？該等規定，是否全部都與「保護納稅義務人權利」有關？請舉例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自民國100年度起，適用「噸位稅」之營利事業為何？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方式為何？（不必條列，但須說明其累計計算「方式」之重點）是否所有收入皆可依照該方式計算所得額？選擇後是否可以任意變更？有關虧損扣除和其他法律租稅減免規定之適用限制為何？實施噸位稅是否表示申請適用者必然享有租稅利益？（25分）
- 四、所得稅法第14條之1，對於個人取得那些金融商品之相關所得，適用分離課稅？上述金融商品中，營利事業持有的那些商品項目之相關所得，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不再分離課稅？改變的理由為何？（25分）